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翁婉庭
訴訟代理人　彭大勇律師
　　郭栢浚律師
被　　告　倪文奕
　　豐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倪文奕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被告倪文奕前揭刑事案件，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聲明若本院諭知不受理，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嘉鈴